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5)普刑(知)初字第47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衡某某，女，1990年4月1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陕西省汉中市，大学文化，无业，户籍地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14年6月11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刑事拘留，同年7月10日由该局取保候审。

辩护人朱成雄，上海市朝阳综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按照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决定，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青检金融刑诉〔2015〕2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衡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15年12月4日受理，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并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乔青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衡某某及其辩护人上海市朝阳综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朱成雄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衡某某于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期间，从网络上低价购进假冒“ESTEE LAUDER”、“LANCOME”、“BENEFIT”、“CHANEL”、“DIOR”等注册商标的商品，通过其在淘宝网上开设的“甜蜜蜜の彩妆铺子”、“胖熙家巴蒂彩妆护肤”2家网店进行销售，销售金额合计人民币19万余元。2014年6月11日，公安人员在被告人衡某某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蔡路村北丁家宅××号的网店仓库内，当场查获大量尚未出售的包含标有“ESTEE LAUDER”、“LANCOME”、“BENEFIT”、“CHANEL”、“DIOR”等商标标识的商品。经鉴定，上述查获的标有“ESTEE LAUDER”、“LANCOME”、“BENEFIT”、“CHANEL”、“DIOR”等商标标识的部分待销售商品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货值金额合计人民币15万余元。

2014年6月11日，被告人衡某某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衡某某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并有被告人衡某某的供述及辨认笔录，证人顾某、崔某某、周某甲、蒋某某、付某、周某乙、周某丙的证言，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的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清单、扣押决定书、扣押物品照片、发还清单，商标注册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核准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证明、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核准转让注册商标通知单、授权委托书、鉴定证明，远程勘验工作记录、交易记录、支付宝交易明细、当场查获假冒化妆品的价格清单，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衡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予以销售，销售金额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应予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罪名成立。被告人衡某某另被查获的待销售部分，将作为量刑情节予以酌情考虑。被告人衡某某投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衡某某在被司法机关取保候审期间能遵纪守法，可适用缓刑，予以考验。

为严肃国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不受侵犯，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

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衡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被告人衡某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二、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

三、扣押在案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依法予以没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张佳璐
审	判	员	李霞
	人	民陪	周嘉
书	记	员	胡超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